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

申請特教交通車服務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二、目的：為解決本縣身心障礙學生特教交通車接送需求日增，而特教交通車資源有限之現況，特擬定本計畫因應之。

三、申請資格：

凡設籍本縣且就讀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 障礙程度在重度以上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二) 屬於其他障礙程度，經家人與學校教育訓練後，因其障礙因素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需特教交通車接送者。

符合前項各款資格之一者，須經專業評估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

四、服務方式：

(一) 特教交通車僅限接送居住於申請學校所屬學區內特教學生為原則。

(二) 每趟特教交通車搭載學生人數如下：

1. 小型巴士至多搭載 7 人。

2. 中型巴士至多搭載 15 人。

(三) 特教交通車尚有空位時，可順路搭載鄰近學校特教學生，若申請人數逾座位數，配車學校應依學生障礙類別與程度，決定搭乘優先補位順序報處備查。

(四) 特教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出車往返以不影響學生上下學時間為原則，並應以「定點接送」方式實施。

五、特教交通車責任分配區：以自足式特教班為主

配車學校	責任區域 (學生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新城國小	新城國小、新城國中、秀林國中	8611006
明恥國小	明恥國小、鑄強國小	8222231
美崙國中	美崙國中(服務美崙國中學生為主)	8223537
中原國小	中原國小、中正國小、明禮國小、太昌國小、稻香國小、花崗國中	8333547
國風國中	國風國中(服務國風國中學生為主)	8323847
鳳林國小	鳳林國小、鳳林國中	8762031
光復國小	光復國小、光復國中	8701029
瑞穗國小	瑞穗國小、瑞穗國中	8876366
玉里國小	玉里國小、玉里國中	8882007
富里國小	富里國小、富里國中	8831042

六、申請方式：

項 目	作業時程	負責單位	說 明
1. 服務申請	每年 6 月 30 日前	各需求學校	各校應主動協助需要接送之特教學生家長辦理申請，初審後填寫申請表並檢具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且填報特教通報網系統後，向本府提出申請。
2. 資格審核	每年 7 月 15 日前	教育處	經本府審查評估符合資格後，將學生名單分配至各該配車學校。
3. 整合協調	每年 7 月 31 日前	教育處	召開各配車學校-跨區整合協調會議。
4. 確定行駛路線	開學前	各配車學校	交由各配車學校規劃接送行駛路線、調配搭車名單，以提供服務。
5. 督導管理	開學後 15 日內	各配車學校	各配車學校檢具該學年度搭乘交通車學生名冊、路線一覽表、行駛路線圖，送本府核備。
6. 其他	視實際需求	教育處	經本縣鑑輔會新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符合交通服務申請規定者，得經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函文，向本府提出申請。